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 第九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87)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30)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98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30)。

## 通過議程

一. 主席：本次會議的臨時議程載於S/Agenda/987 內，請問，對於該議程的通過有無異議？

二.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要申明蘇聯由於下列原因是反對通過上述議程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的來函[S/5030]是提請我們審議的唯一文件。這件公函內說哥阿已經發生現在尚未結束的事件是印度的侵略行動，而且是違背葡萄牙主權及聯合國憲章的行動。

三. 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這樣評估事實，也不能把這件公函視為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這個問題的根據。據蘇聯代表團看，根據憲章，凡構成一個主權國家之一部分的領土，其情勢不能成為聯合國任何機構的討論題目，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我們認為目前的問題是一個完全屬於印度內政管轄的問題，因為哥阿及印度境內的其他葡屬殖民地祇能視為是暫時受葡萄牙殖民統治的領土。這些領土不但在地理位置上，而且在歷史、文化、語言及傳統上都是與印度聯邦連結在一起的。這些領土是各國在建立殖民帝國時從印度手中奪去的。我們祇能對印度人民對其境內這些殖民主義溫牀所表現的忍耐態度，表示驚異。

四. 所以，葡萄牙代表提出的問題不能作為安全理事會討論整個問題的根據。

五. 因此，蘇聯代表團反對通過文件 S/Agenda/987 內所載的臨時議程。

六. 主席：如無他人要就本問題發言，我要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資格說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文件 S/5030 內所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公函，也有最強烈的保留。即使大家通過這個議程，那也並不是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贊成這件公函的內容。總之，我將於以後再詳細說明我國政府的立場。

七. 如無他人發言，我將以主席資格將議程提交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議程以七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二。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30)

八. 主席：葡萄牙代表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函[S/5030]內要求參加辯論。根據這項請求，並經安全理事會同意，我現在請葡萄牙代表就理事會議席，以便參加議程項目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九. 印度代表亦要求參加理事會的辯論。他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來函將以文件 S/5031 分發各位。我現在要請他就理事會議席。

Mr. Vasco V. Garin(葡萄牙)及 Mr. C. S. Jha(印度)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〇. 主席：葡萄牙代表是我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一. Mr. GARIN(葡萄牙)：不必我說——因為全世界都知道——印度聯邦在哥阿對葡萄牙從事完全

預謀的無故的侵略行動，因此不但侵犯葡萄牙的主權，且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及第四兩項規定。

一二. 鑑於我國政府所獲而且各報亦已提供情報的關於此次侵略經過的新聞，我確信本理事會各理事一定會同意現在不是發表長篇演說的時候。不過為使理事會明瞭印度聯邦對葡屬印度一州所犯野蠻侵略行動的最近背景起見，我將略述一下這一事件的歷史。

一三. 早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我曾奉我國政府訓令致函<sup>1</sup>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理事會為可能視為適當的目的，注意印度總理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十八及二十三日在新德里國會內的聲明，據說印度正在考慮使用印度軍隊來應付印度聯邦許多年來所謂的“哥阿情勢”——他們自己造成的情勢。尼赫魯先生曾清楚聲言“將來有一天印度軍隊也許必須開入哥阿，印度政府也許必須根據軍事辦法來解決哥阿情勢”。

一四. 同時，印度報章經政府教唆，採取顯係事先約定的一致行動，對葡萄牙從事惡意的誹謗宣傳，發表關於他們所謂“哥阿情勢改變”的報告，但未指明是那一方面的改變，還提到鎮壓行動，但始終沒有提出任何證據。

一五. 我還在九月六日的公函內直言否認並劇烈駁斥所有一切關於哥阿情勢的誹謗言論，向安全理事會保證葡屬印度領土內生活十分正常，經濟及社會發展正在繼續穩步進展，因此印度聯邦發表的言論根本與事實不符。至於侵略的威脅，我在同一公函內說葡萄牙政府以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應與對其他事件一樣——為保護國際和平的機構，曾訓令我將公函內所述的事實陳報安全理事會，並促請理事會及各理事注意此事。鑑於印度聯邦政府及報章所指控訴性質之嚴重，加以侵略行動的威脅，所以我曾以本國政府名義鄭重聲明葡屬印度領土不但對所有一切大公無私願意觀察該領土內生活狀況的人完全開放，而且請凡願訪問該領土的國際重要人物前往該處，親自就地審查事實真相。

一六. 後來，印度聯邦復日益加緊在聯邦境內從事反對葡萄牙的宣傳，因此葡萄牙代表團不得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sup>2</sup>在大會內宣佈印度政府要員曾以侵略行動為威脅，而且態度不近人情，竟至准許印度

官方及非官方人士對哥阿的事情無中生有捏造種種誣控的話。

一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我又奉本國政府訓令再致函安全理事會[S/5016]，這次是請這一個嚴正機構注意一件性質更加嚴重的消息，因為印度聯邦先以侵略行動為威脅，現在變本加厲，清楚表示決意對葡屬哥阿、達曼及廸烏等渺小領土實行無恥的攻擊。我曾特別請理事會注意印度聯邦在印葡邊界上集結大批印度聯邦海陸空軍，總數估計約在三萬人左右。同時還在哥阿領海附近察悉印度海軍艦隊單位的行動。當時似乎已快完成的攻擊計劃計包括動員巡洋艦五艘，另一巡洋艦買索爾號及航空母艦維克朗特號。同一計劃還包括空中轟炸，關於這點印度國防部長十二月七日曾在新德里國會內發言時說印度空軍業已動員，而且已有五中隊密集在哥阿附近。這件公函內還詳述印度空軍侵犯葡萄牙領空以及印度方面向葡萄牙村落射擊情形。除從事上述準備外，印度的無線電、報章及其他媒介還加緊他們誣控哥阿及誣控葡萄牙政府的激烈宣傳——這種行動顯然旨在造成一種情緒激動的空氣，使他們有充分理由可從事預謀的侵略行動。

一八. 葡萄牙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上述事實是為着理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目的，但是葡萄牙政府認為印度集結——海、陸、空——軍隊祇能找到一種解釋，就是印度想肆行強暴以武力征服別國的領土。在這種情形下，葡萄牙政府認為它成了印度聯邦無故侵略的對象，所以，認為根據聯合國一般原則以及憲章的明文規定與精神，這種侵略行動構成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一九. 十二月十一日我又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5018]，說明印度顯然正在準備侵犯哥阿的其他詳情。內中略謂印度傘兵第五十旅，人數約在二千以上，業已調至浦納，離葡萄牙邊界不遠。同時還遣步兵單位及裝甲部隊至距葡萄牙邊界極近的貝爾高姆。上述部隊係由 J. N. Chaudhuri 中將指揮。這位先生就是從前在本理事會熟知的另一事件中率領印度部隊侵犯海德拉巴的人。同時印度軍隊尚在採取顯係挑釁的態度，加緊侵犯葡萄牙的邊區及領空。甚至還派遣武裝人士進入葡萄牙領土，惹人向印度領土射擊，造成似係葡萄牙方面在挑釁的局面。攻擊以前常有人見到他們在葡萄牙邊界附近從事軍事及民事準備，所以葡萄牙政府要我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種情形，我已照辦。我曾強調指出葡萄牙部隊對於他們遭遇的許多挑釁行

<sup>1</sup> 本公函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二五次會議。

動根本沒有還擊，以證明其和平意向，公函末尾我還說葡萄牙政府認為葡萄牙領土不久即將受印度政府的武裝侵略及攻擊。因此希望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

二〇。最後，我又於十二月十六日再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5029]，詳述十二月九日、十日及十二日三次牽涉印度陸軍及空軍在內的印度挑釁經過。

二一。那時候有許多外國記者到場，開始發出獨立的公正報告，證實印度方面確曾集結重兵，從事誣控葡屬印度省內發生不安情勢的宣傳，及印度聯邦政府用意明顯的企圖，想煽動人心，至少在哥阿附近造成戰爭空氣，因為國際輿論決不致如此天真，至於相信在新德里內閣裏對印度聯邦安全負責的 Mr. Krishna Menon 所說不近人情的話，據他說哥阿構成印度聯邦安全的威脅。我可以引述國際報章最近五六天內所載的許多通訊，但我不願在目前階段中把這些詳情來麻煩理事會各理事。

二二。不說別的，甚至一般人都知道對我國沒有什麼特別同情——而且向來非常欽佩尼赫魯先生在印度聯邦從事侵略行動前後期內愛好和平之言論——的若干報章，也明白印度聯邦因它們自己的特殊原因，即將對哥阿發動無故的攻擊。至於原因何在，一般猜測都認為即非完全由於尼赫魯先生與梅農先生在國內面臨無人不知的困難，至少主要是由於這個緣故。這一點姑置不論，最重要的事實是到了上週中大家已得到充分情報，毫無疑問的知道了印度聯邦的戰爭意圖及情勢之嚴重。代理秘書長之所以提出呼籲，請雙方保證情勢不致惡化至於構成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無疑就是由於對整個情勢所作的這種估計。大家都知道美國總統、聯合王國、巴西、西班牙及其他各國政府都曾聯名籲請尼赫魯先生勿對哥阿使用武力。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總理答覆秘書長的電報說葡萄牙政府深知來電呼籲性質之迫切，故已嚴格訓令葡萄牙部隊勿從事任何挑釁行動甚至不予還擊。葡萄牙總理覺得印度一面再三聲稱挑釁行動出於葡萄牙的主動，一面卻不肯接受我國十二月八日致新德里的提議，其中主張請國際觀察員實地觀察邊界一帶事態的演變，實在至堪遺憾。他聲明葡萄牙願意談判兩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問題，包括國際保障印度聯邦的安全，因為過去十二年來，印度聯邦一再聲稱渺小的哥阿是該國安全的威脅；葡萄牙總理還說這種談判的地點和方式可由新德里政府選定。

二三。印度政府公然不顧國際報界表示反對使用武力的輿論，不但對葡萄牙的提議及世界各國著名領袖及各國政府向印度總理所提呼籲，置之不理，且反而將其預謀的血腥侵略計劃，付諸實行。十二月十八日(本地時間)半夜，印度部隊、坦克車及重砲，由海軍及空軍部隊支援，越入哥阿、達曼及廸烏。發動侵略行動之後不久，印度軍用機又轟炸毛慕加奧港及飛機場一帶，據知至少進行了兩次猛烈的濫炸。印度飛機第二次轟炸時，恰好飛機場有民航機在按照撤退婦孺的計劃登載乘客。據悉這次空襲造成嚴重傷亡。關於空襲飛機場一事，必須強調指出哥阿根本沒有空軍駐在。空襲的另一目標油池於被炸後起火，濃煙沖天，波及附近人煙稠密的地區，據報火災結果亦引起大批傷亡。毛慕加奧外國居民都嚴詞批評印度空襲之慘無人道，他們說這種空襲旨在造成恐怖，使平民不敢與當局合作。幸而事實上並未發生這種情形。不過，印度軍用機也曾肆意濫炸毫無戰略價值的鄉村地區，足見這些外國人士意見之正確。

二四。同時，大家知道印度的陸軍已進兵到哥阿境內離開邊界的三哩的比卓林城。葡萄牙部隊雖然寡不敵衆，但是他們竭力從事拖延戰事，截斷道路，阻滯敵人前進。

二五。這是葡萄牙代表團截至目前為止所獲的情報。不過，我必須強調指出，我們現在在此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印度侵略者正在哥阿殺人，所以我不得不力求簡短。

二六。印度聯邦過去曾捏造各種藉口來解釋其不顧國際道德及聯合國憲章規定的無恥行為，所以無疑將來也會如此。凡是注意印度領袖八月以來發表的演說及過去兩星期內事態演變的人，無疑都知道這次侵略是印度不講情理、冷血預謀的行動。無論印度用何藉口來侵犯葡萄牙領土，這種行動在多少尊重道德及法律價值的人看來無論如何是毫無根據的。我必須請本理事會注意：這並不是初次有人設法用騙人的詭計來解釋他們違背人道的恐怖罪行，也不會是印度聯邦本身初次想辦法來解釋它對秉性和平及愛好和平的人民無故進行的無恥侵略。大家都知道印度聯邦已決意用武力來奪取哥阿。這種罪行現在已經開始了。參照這次事件的背景，足見這種殘暴的侵略行為是毫無根據的，所以必須加以制止並立予擊退。

二七。我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措施，用唯一符合聯合國理想的方法來對付印度聯邦不可容

恕的行動；就是命其立即停火並立即撤除葡屬哥阿、達曼、廸烏等領土內的全部侵略部隊。

二八。人類的天良已極感震忿。世界輿論已以明確言詞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立即斥責印度政府這種新的不法行動，並採取措施挽救這種局面。現在全世界的目光都在注視安全理事會，等理事會履行任務作成必然的決定譴責印度聯邦，並採取必然的措施着其立即停火以便制止流血，並立即撤除葡屬領土全地的一切印度部隊。

二九。Mr. JHA (印度)：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准許印度代表團參加理事會的會議，我先要向各位道謝。

三〇。目前，我要先提出若干初步意見，但保留權利，到理事會以後的會議中再詳細發言。

三一。聽了葡萄牙代表的言論，使我們連想到不久以前他無疑也是奉政府訓令，爲了他所謂葡萄牙海外省安哥拉事，就他認爲葡萄牙所受的嚴重委屈、逼害及別人對其所採的軍事行動，而對理事會若干理事對非洲人民及非洲各國所發表的長篇大論的激烈責罵。他今天的話多少也是用同一語調。不過，理事會各理事當尙記得葡萄牙代表當時的態度，無疑也必記得葡萄牙殖民主義在世界各地尤其在非洲的歷史，所以對他方纔所說的話一定會斟酌情形照打折扣的。

三二。葡萄牙想在理事會裝得好像是被人虐待、遭受侵略的一方。它有它自己的觀點，而它的觀點乃是殖民國家四百年前的觀點。凡曾聽葡萄牙代表演說的人都能察覺他的話都是往事的餘音。他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致理事會主席函 [S/5030]——就是引起此次會議的公函——內說到侵略行動，說到印度侵犯葡萄牙領土，說到葡萄牙的主權，還說到聯合國的憲章。

三三。蘇聯代表已促請大家注意“葡萄牙主權及聯合國憲章”一言之全不可信葡萄牙使用武力非法佔領的印度的一部分的主權是誰給葡萄牙的？這種權利是誰給葡萄牙的？不是印度人民給它的。葡萄牙是從那裏得到這種主權的？葡萄牙自從加入聯合國以來，向來蔑視憲章，漠視大會各決議案，甚至毫無害處的請其提供關於殖民領土情報的決議案亦被蔑視，然則怎麼還敢提到聯合國的憲章？事實上，提到聯合國憲章的話出於他們口中，未免自己獻醜。

三四。我要求理事會瞭解理事會面前一案所牽連的基本問題，因爲理事會若不瞭解這點，不但將鑄成

嚴重錯誤，而且將使今日的世界，我們所知的世界，及各決議案受到嚴重的打擊…

(此時旁聽席上發生滋擾情事)

三五。主席：方纔發生喧嚷，我要向印度代表道歉，並請他繼續發言。

三六。Mr. JHA (印度)：謝謝您，主席先生。其實這種滋擾情事也適足證明本會議廳內有許多反動勢力的份子在場。蒙您准許，我將繼續發言。

三七。請問葡萄牙政府在印度的這種所謂主權，究竟是從何處得來的呢？這種主權是他們在四百五十年前對印度人民赤露無恥的使用武力及僞詐欺騙手段得來的。葡萄牙人是怎樣來到印度的？英國人是怎樣來到印度的？法國人是怎樣來到印度的？還有大批希望統治亞洲而且不幸居然統治了亞洲，後來又統治了非洲的歐洲人，是怎樣來到這些地方的呢？完全是藉直截了當的征服行動。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印度曾受最陰險的分化、征伐及割據。殖民國家到印度時先是這些歐洲國家的代表以商人身份來的。當時我們的君主和人民都很謙恭有禮，願意款待從各國來的這些使節，所以他們極受款待。但是他們不久就喧賓奪主；開始蠶食我們的領土。他們挑撥離間，使君主反對君主，人民反對人民。他們與內奸媾通從事陰謀——不幸，殖民主義扶持內奸的本領真是神通廣大。他們總是先用武力及優越的軍備對各公國，當時已經開始腐化的各公國施行壓力，這種手段就造成大家熟知的結果，亦即亞非兩洲人民權利、土地及自由被人剝奪的司空見慣的局面。亞非兩洲人民經歷最殘酷的分化及割據，這種經歷不但使他們經濟上貧困不堪，而且簡直使他們衰糜腐化、病入膏肓。

三八。這是我們所知的殖民主義，也就是他們在我國及亞非其他各地建立殖民帝國的經過。結果如何呢？結果歐洲各國就一步一步，愈來愈根深蒂固了。其中有些較別的更加成功。至十九世紀中葉祇有三個歐洲國家瓜分了我們所有的一切。這三個國家就是英國、法國與葡萄牙。英國當局當然得到其中的最大部分。法國與葡萄牙是英國客氣容許它們留在那裏的，因爲英國當時無疑可以把它們驅逐出去。它們之所以能够居留下去，那是由於英國對它們客氣，並不是印度人民准許的。後來，我們還見到很離奇的怪事：就是這些殖民國家把印度領土與人民互相傳授——不要忘了它們彼此間也時常爭吵的——有時作爲某公主或

某王族子女的嫁奁，有時作為因解決歐洲若干爭執而在歐洲締訂條約的交換條件。

三九。這是我們身歷的經驗。我國從未承認過，也決不會承認別人使印度變成殖民地，受外國統治有任何法律、道義或道德方面的根據。假使這種殖民征服，破壞印度的完整，割據印度的國土當初已經不道德不合法，那末今日怎能而變得正當合法呢？不要忘了，我們現在是在二十世紀，而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歷史大事就是無論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或任何他處，都不能再容納殖民主義了。

四〇。這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情勢。大家必須瞭解，這是一個殖民地問題。我們目前的問題是要剷除殖民主義在印度的最後痕跡。對我們來說，這是一種信念問題，不管別人怎樣想法，不管有沒有憲章，有沒有理事會，這是我們不惜任何代價決不輕易放棄的基本信念。這就是我們之所以於一九四七年獲得獨立——我要在此附加一句，這是我們與英國協議，藉和平途徑獲得的獨立——後，立刻就與法國開始談判以期結束法國在印度的殖民統治的原因。誠然，這種談判進行了好幾年，不過總是在很融洽的空氣中大家本着相讓的精神進行的，而且已於一九五四年與法國對於將法屬印度領土行政權力實際移交印度共和國事，達成了協議。法律上的移交雖然尚未實現，不過我確信一定就會實現的，因為關於此事的整個辦法都是根據互相諒解及和平的方式議定的。

四一。我們於一九四九年與葡萄牙建立外交關係。我們曾派遣全權代表到葡萄牙去，此後不久我們就與葡萄牙接洽，請他們就轉移葡屬印度領土事舉行談判。他們的答覆是斷然反對。而且過去十四五年來始終都表示反對。我們每次與他們接洽此事，都被斷然置之不理。而且還以氣勢凌人的態度拒絕印度的一切提議。葡萄牙不但拒絕談判，甚至發明一種荒謬的法律理論，說這些領土是葡萄牙的一部分。而且，雖然大會已在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內——我不願重複理事會各理事都已熟知的這件決議案的案文——斷然拒絕葡萄牙這項要求，而且重申葡萄牙亞非兩洲的屬地——內中還提及哥阿為這種屬地之一——都是憲章第十一章意義範圍內的非自治領土，但是這許多年來葡萄牙仍一味堅持這種奇怪的理論。

四二。不管別人怎麼說，葡萄牙仍認為這是葡萄牙領土的一部分，所以他們根本拒絕談判。而且還拒

絕按任何其他根據舉行談判。甚至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復秘書長電的電文內也說：

“至於談判，葡萄牙政府向來表示願意，現在再重申願意與印度聯邦談判因葡屬印度省與印度聯邦領土毗連而發生之一切問題，包括向印度聯邦提供國際保證不用葡萄牙領土侵害印度聯邦的安全在內。”

四三。但這並不是目前的問題。問題是：有關領土是原屬印度一部分——印度不可分的一部分——的殖民領土。這塊領土必須歸還印度。哥阿人民必須與其本國連合起來，共享自由與民主。

四四。這是問題所在。問題並不是談判任何共存協定。那是完全違背大會著名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根據該決議案規定：“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將一切權力…移交彼等…”。

四五。所以事實是印度聯邦已耐性等待了十五年，希望歷史不可逆轉的進展能夠實現，因為葡萄牙今日意圖採取的行動是違背歷史潮流的。是違背亞洲及非洲聲勢日大的民族革命及自由的潮流的，所以他們現在如果感覺困難，那是他們咎由自取。

四六。我已經說過，這是一個殖民問題，因為我國的這一部分是被葡萄牙根據征服權利非法佔領的。雖然他們已經佔領了這塊領土達四百五十年之久，但是這件事實仍無關緊要，因為其中的四百二十五年至四百三十年，我們自己也受人殖民統治，根本無能為力。但是最近十五年來，從獨立的那天起，我們便始終不斷的要求他們容許受其非法統治的人民與本國同胞重行團結統一，與他們共享獨立，並肩前進共奔前途。我要非常清楚的向理事會陳明此事：就是葡萄牙對此領土根本沒有主權。印度與哥阿之間根本沒有合法的界線——根本不能有合法的界線存在。因為這種佔領根本是一個非法的問題——起初就是按不合法的方式開始的，現在仍繼續不合法，而且參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甚至更不合法——因此任何國家對其本國邊界，對其所欲解放的本國人民，根本不可能發生侵略的問題。

四七。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情勢。假使這種情勢會引起思想狹窄、拘於法理的考慮——根據歐洲制訂法律者擬訂的國際法而發生的考慮，須知這輩人究竟都是在殖民主義空氣中栽培出來的。Grotius 是所謂國

際法的鼻祖。我們非常尊敬他，而且我們也接受國際法的許多原則。今日的國際生活的確受這些法律原則的管制。不過，所謂殖民國家對其亞非征服領土操有主權的原則，而且被這些國家引來證明這種主權的原則，現在大家已不能再接受了。這是歐洲人的概念，必須廢除。現在已是二十世紀，已非廢除這種概念不可了。

四八。葡萄牙代表把哥阿說得完全像是人間天堂，好像那邊從未發生過事情。好像人民都很滿意他們的命運，不過現在正在受意圖克服他們的強國的威脅似的，其實，這話根本與事實不符。事實上過去四百五十年間，葡萄牙在印度的這塊園地內曾經不得不應付武裝叛亂二十餘次之多。有些根本是天主教神父自己組織的，這些叛亂都是用很殘酷的手段平定的，要是外界沒有聽到過哥阿的愛國運動，要是外界祇偶而聽到這種消息，那並不是因為沒有發生過這種運動，而是因為鎮壓措施至為殘暴與徹底，因為新聞檢查非常週密，以致任何消息都無法傳到哥阿以外。而且怎能希望少數人民不斷的抵抗勢力浩大的殖民國家，今日世界上第二個最大的殖民帝國呢？這就是外界不知其中詳情的緣故，不過我們在印度的人是知道的。我們能夠感覺到其中實情。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同胞，現在孟買有十萬哥阿人民。他們時常與他們本國人民來往，交換音訊。住在孟買的十萬哥阿人民不但安居樂業，在那裏賺錢，而且還匯錢給住在哥阿的家人。他們在各方面都受——而且向來受——完全與印度人一樣的待遇。他們可參加任何服務，事實上，其中有許多都是著名的文官和我們軍隊中的著名軍官。我們對哥阿的印度人與印度的印度人向來沒有任何區別。

四九。這就是實在情形。葡萄牙人雖肆行嚴厲壓制，但是愛國運動從未中斷。一九五四年有一批主張消極抵抗的哥阿人約一千人從印度赤手空拳的出發遊行。這是一種消極抵抗不合作不用暴力的運動。他們遊行到哥阿時有四百人當場被機關槍射死。赤手空拳的人民對着機關槍口前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是需要勇氣，需要莫大的信念的。假使需要證據，證明哥阿人民要求自由，向來希望自由，俾能成為其偉大祖國之一部分，那末這就是具體的證據。

五〇。我早前已經說過了，我們已經耐性籌待了十五年。我們曾竭力設法使葡萄牙人自動放棄他們在印度的殖民屬地，與我們談判關於移交這些屬地的問題。但是他們根本充耳不聞。

五一。看來好像與葡萄牙親善的各國有時也勸導葡萄牙，雖則我們不明其中的底細。這是別人告訴我們的。不過今日假裝驚異的那些國家假使當時能勸葡萄牙明白真相，可能我們與葡萄牙間的關係也會與我們和聯合王國及法國的關係一樣——因為不多幾年前雖然這兩國都是我們的殖民地主子，但是我們現在與它們都有非常友好的關係。假使葡萄牙在精神方面及物質方面沒有獲得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直接或間接的支持，那末它的態度決不會像現在表現的那樣強硬。我很抱歉我不得不這樣說，事實上，我們是他處所發生而使印度遲遲不能完成其自由的種種特殊因素湊合而成之情勢的受害者。

五二。現在我要說到葡萄牙代表引述的幾件公函。我們的立場仍與我們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三件公函[S/5020, S/5022, S/5023]內清楚申明的一樣，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把這幾件公函閱讀一下，印度根本沒有從事挑釁行動，從事挑釁行動的是葡萄牙。甚至葡萄牙自己也不能否認他們曾射擊我們按一定班期在沿海各地和平航行的一隻輪船以及船員一人被擊斃的事情。他們也不能否認射擊我們的一艘漁船，擊斃漁民一人並損毀漁船的事情。這是最初發生的事件。這是後來引起許多其他事件的挑釁行動的開端，而且這種挑釁行動都是葡萄牙方面發動的。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記住此事。請他們把這些文件閱讀一下。甚至，還在十二月十七日清晨——根據我方纔接獲的電報——正當他們還在告訴秘書長說已嚴令他們這一方面不可從事任何挑釁行動，正當秘書長還在那裏籲請達成和平解決的時候，有一支葡萄牙殖民部隊尚在攻擊深入我國領土以內四百碼地方的印度陣線，還意圖用手榴彈、機關槍等擊毀我們在尼尙勃爾的警察哨站。我們的警察正在巡邏，聽見槍聲立刻返回哨站，擊退攻擊隊伍。這批攻擊隊伍遺下許多都有外國標誌的軍火，包括手榴彈數枚。哨站也留有槍彈及手榴彈攻擊的痕跡。這種攻擊顯然是意圖奪取我們印度園地的初步行動。

五三。這就是實在情形。這種挑釁行動是他們發動的。不僅目前，而且過去十五年來，我們一直是挑釁行動的受害者，而且如果繼續追溯歷史，恐怕過去四百五十年來都是如此。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採什麼行動呢？我們有以各種方式表達意見的輿論，我們有一個不怕發言的國會。我們的人民已經等得不耐煩了。我們的政府已被人民控告說我們對於把葡萄牙殖民主義逐出印度的整個問題態度太軟弱。我們之所以不得不採取措施，那是為了保護哥阿境內目前正在反抗

葡萄牙人的大批印度人民。葡萄牙人確已將其民政機關撤退到旁金，現在該領土全地都已陷入無政府狀態，陷入不法份子之手，完全聽任葡萄牙軍人擺佈。

五四。在我們這方面，我們有哥阿及印度人民十萬人願意和平進入哥阿去恢復他們的自由權利。這是我們面臨的情勢。我們要不是得打死我們自己的人民，否則就得讓他們被葡萄牙人打死，我們已經表現莫大的耐性。我想沒有幾個實例證明任何國家在這種情形下能有這樣大的耐性。我們不得不採取最低限度的必要措施，以便保證法律秩序，使哥阿恢復民政管理。

五五。倘蒙各位准許，我將宣讀我國政府十二月十八日發表的宣言中的有關部分：

“為援助抵抗運動，保護人民不受葡萄牙繼續壓制，並為殖民管理當局崩潰後恢復法律與秩序起見，茲已下令得使用最低限度之武力以保護宗教處所不遭褻瀆。目前首要任務在恢復法律與秩序，使公務恢復常態。”

五六。這是印度行動的目的。誰也不能控告我國政府除和平願望外還有別的野心；我們是和平的人民，這是無須證明的，凡沒有成見沒有瞎眼的人，都知道這是事實。但是在某種情勢下，申張正義和自由成了最重要的問題。這就是我們現在很不願意，非常勉強，但不得不應付的情勢。

五七。葡萄牙代表會說由一個中將指揮的若干印度部隊已開入哥阿。哥阿是面積約一千餘平方哩的一小塊領土，境內集有葡萄牙軍隊達一萬二千人。他們已在哥阿境內各建築物內埋置地雷，他們已在附近海洋內埋置水雷，而且他們還有許多軍艦正在首途前往哥阿，幸而根據我們的情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准其通過蘇伊士運河，假使我們採取這種行動，那是因為我們不得不採取這種具體的行動。否則我們怎能抗拒已經明說要不擇任何手段，採取焦土政策且將抵抗至最後一兵一卒的葡萄牙軍隊一萬二千人呢？我們怎能對抗集中在該處而擁有北約組織優越武器之助的軍隊呢？北約組織的武器流入哥阿，那是毫無疑問的。我們怎能抵抗這些部隊呢？所以我們不得不採取這種措施使用足額部隊，並令 Chaudhuri 中將統帥印度部隊開入哥阿。

五八。我很抱歉我耗費了理事會這許多時間。不過，我要重申一遍，理事會面臨的問題根本上遠較表

面看起來更為廣大深遠，更為嚴重，這是關於殖民主義的問題，也是關於自由的問題。

五九。葡萄牙代表說葡萄牙政府願意談判，秘書長公函內，根據憲章原則及聯合國闡明的原則通過的各決議案，尤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五四二（十五）內，都清楚說明必須談判。

六〇。假使他們真有誠意，假使他們能像他們所說的那樣尊重憲章，他們很可以根據秘書長向他們提出的聯合國闡明的各項原則，舉行談判，證明他們果有此意。但是他們並未如此進行，他們到安全理事會來，並不是雙手清白的。我們不能接受我國境內或甚至任何國家境內有任何合法邊界，或任何合法的殖民地邊界。印度是一個個體；哥阿是印度不可分的一部分，無論怎麼說法都不是葡萄牙的，而且不可能是葡萄牙的。哥阿有居民約六十萬或七十萬人；其中的百分之六十一都信奉印度的主要宗教，即印度教。基督教徒約佔百分之三十一，但他們都是印度的基督教徒；在印度境內約有一千二百萬基督教徒，還有許多回教徒；印度境內共計有回教徒四千五百萬人。我們是多種宗教的國家，但是他們都是印度人。這些人民都用同一語言，有同一種族傳統，並互通婚。他們屬於同一民族，他們都是我們的骨肉。若說他們是葡萄牙人，那未免是向全世界及本理事會信口胡說的最大的大笑話。

六一。這不是侵略問題，這不可能是侵略問題。若有人說這是侵略問題，那末他不但違背時代潮流，違背聯合國今日的全部原則，而且也違背世界歷史及輿論的潮流，因為現在大家已不能容忍殖民主義了。毫無問題，殖民主義是不合法而且不道德的。從頭開始就不合法，現在仍舊不合法、不道德，我們必須認清這一點。

六二。安全理事會能够做到唯一的事情就是着令葡萄牙撤出哥阿、達曼及廸烏——印度大陸上的三個圍地——並實施許多關於准許非自治人民自由的大會決議案。

六三。主席：葡萄牙代表想行使答辯權，我現在請他發言。

六四。Mr. GARIN（葡萄牙）：將來自有充分時間可以討論印度聯邦代表提出的荒謬理由與言論。一方面，他說得好像是印度亞陸全部都屬於該國政府，另一方面，他說得好像是世界上誰也沒有聽見過狼與羊的寓言似的。倘獲主席許可，我將於以後時機適當的時候

答覆他的控訴。目前，最重要迫切的是停火及撤除葡萄牙領土內的印度部隊，因為印度的侵犯部隊現在還在屠殺哥阿人民。

六五.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在此聯合國生命的嚴重關頭，我願發表美國的意見。我不會耽擱各位很多時間的，但我希望能有充分時間說明我們對此次事件對本組織前途的影響所感覺到的憂慮。

六六. 在今日充滿危險的世界上，任何國家之間發生暴力行動時，無論出事地點何在，原因何在，都有充分理由使人感到震驚。哥阿傳來的消息使我們知道該處發生了這種暴力事件。這是至可震驚的新聞，所以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為維護國際和平安全計，負有必須採取行動的緊急任務。

六七. 我們知道，全世界都知道，改革之風已經吹遍了全世界，因為這話已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內說過無數次了。不過改革之風是人造的，所以人可以而且必須加以控制，決不可讓它變成戰爭的軍號。

六八. 憲章弁言內說聯合國人民決心“欲免後世再遭…戰禍”及“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說我們在聯合國內的各國有許多必須感激印度的地方。

六九. 聯合國在剛果維持和平的部隊中最大的一個單位是印度部隊。印度也曾在中東貢獻它的資源。沒有幾個國家比印度對維護本組織原則、支持世界各地謀求和平的努力，貢獻更多，沒有人比印度更恪守不事暴動的原則，或更常援引甘地的和平教義。我把該國的領袖認為是我的朋友。他一生服膺世界上和平最偉大的聖賢之一的教訓，被許多人尊為反對暴力的忠實信徒，而且今年還曾以動人的言詞籲請大會設置聯合國國際合作年。

七〇. 這些事實使人更難瞭解更難原諒他們今日所採的步驟。事實是，而且印度政府已經宣佈說印度軍隊已於今日，十二月十八日清晨開入葡屬哥阿、達曼及廸烏領土。達曼及廸烏已被佔領，哥阿境內此刻尚在激戰中。

七一. 我們坐在這裏，面臨這件驚人的武裝攻擊的消息，而印度的國防部長——他在聯合國會議廳內以關於和平問題的意見及孜孜不倦勸導別人尋求妥協途徑而著名——則正在哥阿邊界上開始侵入的前一刻檢閱他的部隊。

七二. 讓我們清楚說明一下問題的癥結所在。問題是一國不顧另一國的意思對它使用武力，採取憲章明文禁止的行動。我們過去遇我們最親密的朋友有此種行動時，就表示反對，對別人的這種行動亦復如此。我們在一九五〇年在朝鮮反對這種行動，一九五六六年在蘇伊士和匈牙利反對這種行動。現在一九六一年我們也反對在哥阿的這種行動。

七三. 就本案而言，事實太清楚了。這幾處領土已由葡萄牙統治四百多年。現在則被印度軍隊侵入。印度政府認為上述領土與聯合王國及法國在印度大陸上所有領土而由兩國自動撤退的領土具有同樣的地位。印度政府堅持葡萄牙也撤出上述領土。葡萄牙則予拒絕，堅持它對上述領土有正當合法權利。

七四. 我們曾一再勸請此次爭端的當事雙方設法藉和平辦法解決這個源起過去殖民時代的問題。我現在無意判斷這次爭端的是非曲直。我們今天在此會議，目的不是決定此件事的是非曲直；我們舉行會議的目的是決定我們本機構對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丟開憲章原則，謀以武力解決爭端時，應採何種態度。

七五. 不過，今天發生問題的不是殖民主義，而是有人公然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內以下面的詞句規定的最基本原則之一：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七六. 我們充分瞭解印度與葡萄牙對哥阿前途問題意見衝突之深刻。我們知道印度堅持按理哥阿應屬於印度。所以印度一定將堅持它的行動旨在達到正當的目的。不過，倘若我們的憲章有其意義的話，那末其意義是說各會員國一律有責任自動放棄使用武力，有責設法藉和平辦法解決彼此間的爭議，有責在其他和平辦法皆告無效時利用聯合國的辦法。

七七. 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自己常說不能因目的純正而遂不擇手段。印度不採暴力行動的傳統曾經感動全世界，不過，我們今日面臨的這種使用武力的行為使人懷疑印度時常宣佈崇高原則的誠意。這是不但違背憲章且亦違背印度自己宣佈的原則的非常可痛心的行為。假使領土要求不能獲得滿足的各國都毫無顧忌的訴諸武力來達到其目的，世界各國將怎麼辦呢？印度大陸並不是世界上唯一發生這種爭端的地方。和平的結構已經非常脆弱，但是我們這個維持和平的機

構今日又受了一個莫大的打擊。假使我們希望這個機構能存在下去，假使我們不願聯合國像國際聯合會那樣無聲無臭的死掉，那末我們現在就不能原諒他們這樣使用武力，因而打開途徑，容許拉丁美洲、非洲、亞洲及歐洲的其他爭端都採用武力的解決辦法。在今日大家相互依存的世界上，這種趨勢的可能結果實在嚴重得使人不敢想像。

七八。這種行動使美國尤其感覺痛苦，因為最近數星期來我們曾一再籲請印度政府不要使用武力。我們不但曾連接不斷一再在華盛頓及新德里進行外交上的交涉，而且甘迺廸總統曾於十二月十三日親函尼赫魯先生表示我們真誠希望印度不要使用武力來解決哥阿問題。作為這種努力的最後一次嘗試，美國政府又於上星期六同時經美國駐新德里大使及印度駐華盛頓大使，向尼赫魯先生呼籲請其停止使用武力的準備，並直接提議由美國協助設法尋求和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七九。這種訴諸武力的行動，對於聯合國及國際法院等隨時可以出力協助解決爭端的國際機關，是一個重大的打擊。這是使我們最感憂慮的一點。本機構對於使用武力的原則不能適用雙重的標準。我們籲請印度認清印度本國的利益及整個世界社會的利益都有賴恢復大家在國際事務上對於法律及和解辦法的信心。事實上，單是這一次悲慘事件就足以特別清楚表明我們亟須檢討一下處理和平改革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將來有適當機會時美國政府當再論及這個問題。

八〇。我們認為本理事會當務之急是把這次對全世界都有嚴重威脅的爭端從戰場上撤回到議事桌上來。我們懇切請求印度政府將其部隊撤出他們侵佔的領土，我們懇切籲請立即停火，並請印度及葡萄牙兩國政府舉行談判以期達成解決。我們認為，我們必須要求立即停火，我們必須堅持撤除侵入部隊；我們必須堅持當事雙方根據憲章原則舉行談判，因為憲章原則根本禁止對這種事件使用武力。不能說對世界某一地區用一種法律，對另一地區用另一種法律；而是全世界祇有一種法律，而且本理事會有責任維護這種法律。

八一。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聽到葡萄牙印度領土內發生敵對行動的報告，深感驚異。我們充分同意本理事會有責任召開緊急會議審議我們認為無疑構成國際和平安全嚴重威脅的情勢。不過，我們今天必須在此舉行會議，審議數百年

來與聯合王國有密切關係的兩國之間所發生的武裝衝突的情勢，實在深感遺憾。

八二。關於現在終於在哥阿及其他葡屬領土引起戰爭的由來很久而且性質複雜的爭端，我不擬詳述其是非曲直。在這一方面，我要說的話，無非是我今天對於有關的法律及歷史背景表示沈默，決不是表示我國代表團默認今日本議席上有人提出的若干理由與言論。而且我也不同意某種國際法原則及法規純因係在印度代表所謂的殖民時代訂立，就變成無效。目前，除此以外我不擬多說。

八三。這事姑置不論。最近數星期來，我們見到情緒日益激烈，形勢日益緊張，使我們深感焦慮。我想本理事會多數理事都知道，若干國政府，連同我國政府在內，曾竭力勸告雙方勿從事挑釁行動或使用武力。我們覺得無論何方可能得到的任何利益都顯然不足以成為理由引起敵對行動勢必造成的世界和平的危機。印度政府覺得不能聽從我們本着真誠友好精神而提出的這些意見，我們非常遺憾。

八四。印度很多人對於印度大陸上尚有這幾塊面積很小的受外國統治的領土存在表示強烈的反感，我們絕不低估或漠視這種情緒。這種情緒業經印度代表今日加以很動聽很有力的說明。我們承認印度政府過去確曾設法用直接談判的辦法與葡萄牙政府解決這些問題。我現在要引述今天下午我國國協關係事務大臣在國會內所說的話：

“我們久已瞭解印度人民想把上述領土併入印度共和國的自然願望，和他們對葡萄牙政府覺得尚不願效法英法兩國辦理感覺不耐煩的情緒。不過，我不得不清楚說明女王陛下政府對於印度政府決定使用武力以達到政治目的一舉，深表痛心。”

八五。所以我們本來希望談判雖有耽擱困難，大家仍能繼續這種努力。假使最後仍歸失敗，那末我們仍認為最恰當的辦法是由當事一方或雙方在決定使用武力以前，將爭端提交聯合國處理。

八六。這種情勢對我國代表團來說尤其痛心，因為誠如國協關係事務大臣所說：

“國協會員之一和與我們有密切盟約關係的一國發生敵對行動，使女王陛下政府處境非常痛苦。而且我們尤其關懷這次所探行動對今日世界面臨的其他問題可能發生的廣泛影響。”

八七. 聯合王國外交事務大臣 Lord Home 今天下午也說聯合王國對印度使用武力深感遺憾，並表示意見認為應當立即採取緊急步驟，設法結束戰爭。所以我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目前應採的正當途徑是促請雙方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並舉行談判。這是第一步必要步驟。第二步應由印度政府立即撤除其部隊。第三步應鼓勵印度與葡萄牙兩國政府依據憲章規定用和平程序尋求一種和平辦法去解決他們的爭端。

八八. 我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尚應請秘書長對目前艱難情勢提供一切適當的援助。我國代表團贊助理事會依據我方纔提及的各項原則而採取的行動。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勿再延宕，立即採取這種行動。

八九. Mr. BARNES (賴比瑞亞): 我們今日又面臨帝國與榮耀威風的觀念在二十世紀背景中勢必造成的問題之一。讓我在此聲明一下：這種觀念的末日早已過去了；然而非至大家普遍認清並接受這件事實，本理事會仍將年年面臨這種殖民制度的餘孽造成的困難。

九〇. 當今世界各地人民都在要求尊嚴、自由及更大社會正義的時期，殖民主義的殘餘勢力無論係在何處存在，勢必造成磨擦、危險與不安。假使這種地區正在改革之風不但流行而且力量很猛的地帶，那就更不用說了。

九一. 賴比瑞亞代表團認為大家必須根據這種正確的背景來審議印度大陸上葡屬圍地的問題。

九二. 當然，還有一個因素我們在辯論時必須充分顧及：那就是葡萄牙聲稱哥阿與另兩個圍地都是葡萄牙母國之一部分的立場。葡萄牙代表曾在十二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30] 內確立這件事實，其中他控訴印度聯邦對葡屬哥阿領土及另兩個圍地採取侵略行動。

九三. 任何法律理論都不能證明這三塊在一五一〇年建立的圍地不是殖民地。大家原望葡萄牙也能與別的殖民國家一樣，在好多年前即大大方方談判撤出這些地方。但是它非但不這樣做，反而還選擇別的辦法意圖抵抗今日世界各處正在前進不已的勢力。因此，葡萄牙堅持哥阿及其他兩塊圍地的人民都居住在葡萄牙境內，都是葡萄牙的一部分，所以一再拒絕向本組織提具關於此等領土管理情形的報告書。

九四. 我們決不可忘記本組織業以絕大多數在大會關於殖民地的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表示

了我們的意志。在這件宣言內，世界各國曾正式譴責殖民主義之延續，並促請各方立即終止殖民主義。

九五. 關於這一點，我怕我們會被人牽入關於印度攻擊葡萄牙及印度侵犯葡萄牙主權等毫無根據的辯論。假使安全理事會今天討論的根據是葡萄牙代表十二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那末就必須顧及一件事實，那就是本理事會既為聯合國的一部分，決不能漠視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曾將上述圍地歸入非自治領土一類。假使理事會承認上述圍地為非自治領土，那末這三塊圍地既然不是葡萄牙領土的一部分，我們怎能一口氣又同意說印度在對葡萄牙領土從事侵略呢？所以我怕假使我們根據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內說印度對葡萄牙領土從事侵略一點作成任何決定的話，我們會被人牽入毫無根據的辯論。我要重申我所說的話，就是，這幾塊圍地不是葡萄牙領土。根據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它們是非自治領土，所以理事會決不能在這些領土根本不是葡萄牙的一部分的情形下認真依法作成決定譴責印度侵略葡萄牙領土。

九六. 我認為我們這裏應該考慮的事情是葡萄牙人五個半世紀以來對印度人民的統治，以及葡萄牙堅不承認新時代已經來臨，不願慨然消除這些國際擾亂及不穩定的顯明起源，以接受這種新時代的來臨。

九七. 我們原望葡萄牙亦能與若干其他國家一樣，共同參加巨大的努力，糾正過去可能鑄下的任何過錯，建立一個新的世界體系，讓各國都能通力合作在這個體系中設法滿足世界各地人民普遍要求人類尊嚴、自由、繁榮及和平的願望。

九八. 賴比瑞亞代表團深憾該處的情勢已惡化到這個地步，至於不得不採和平辦法以外的其他手段，去平定葡萄牙堅稱位於印度亞陸上的這些圍地構成位於歐洲大陸上的葡萄牙之一部分的頑強態度所造成的情勢。

九九. Mr. MENEMENCIOLU (土耳其): 土耳其代表團已悉心聆聽葡萄牙代表與印度代表就理事會面臨的嚴重問題發表的言論。我們前來參加辯論，深知這個問題特別嚴重。不幸所提出的有些理由不但沒有減除反而增加了我們的憂慮，尤其因為它們似乎涉及一些一般原則，而我國政府無論以前在國際聯合會內或十六年來在聯合國內對這些原則從未改變過態度。無論利用何種藉口，根據何種理由，無論採此行動者是我們的友邦或敵人，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用

軍隊侵犯邊界，都是我國政府向不容恕的行動。而且根據聯合國憲章，也是在任何情形下不能容恕的行動。

一〇〇。印度代表說國際法是歐洲人制定的，這話含義是說別人就可以違背這種法律，那也是土耳其代表團不能接受的。聯合國憲章是各創立國，包括印度在內，共同努力的結果，無論如何憲章已由各會員國簽字批准，成爲使人類不致再遭戰禍的唯一希望。

一〇一。關於請葡萄牙提供關於其海外領土的情報，以及截至目前爲止在大會內提出的安哥拉問題，我國代表團業已投票反對葡萄牙所取的立場。關於採取武裝行動解決目前爭端問題，我們是反對這種行動的，無論事情的是非曲直如何，而這一點並不是理事會目前辯論所處理的問題。安全理事會目前面臨的問題是遇有使用武力解決本組織兩個會員國的爭端的情形發生時，理事會應採何種行動何種態度。這是一個對於聯合國前途，事實上對於整個人類前途關係非常重大的問題，因之我國代表團採取的標準不能與我們過去遇所有——我要強調“所有”這兩個字——類似情形時所持的態度有任何分別。

一〇二。總而言之，我們強調要求立即停火，我們要求恢復武裝攻擊以前的陣線，並要求當事雙方恢復談判，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尋求和平辦法解決其爭議。

一〇三。最後，我還要代表土耳其代表團對秘書長爲我們案前的事件所作努力向他致敬。

一〇四。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問題的討論經過證實了我在會議開始討論議程時發表的初步意見，就是，嚴格地說，葡萄牙代表提出的問題，並不是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的問題。不過，鑑於既然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而且既然已有人就問題的各方面發表過意見，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從頭開始即說明安全理事會若擬審議任何問題的話，那末這個問題無非就是葡萄牙政府違背大會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的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中確切說明必須採取行動廢除殖民帝國。葡萄牙政府並未實施且也無意實施上述宣言內的這些規定，因此在世界各地造成了危害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目前，這種威脅在哥阿地區內。

一〇五。所以我們可以討論葡萄牙違背這項宣言，以及違背安全理事會今年六月九日根據這項宣言

就安哥拉問題<sup>3</sup>通過的決議案的問題。這些決議案都是對葡萄牙政府有拘束力的。但是該國政府不但不遵行，反而完全拒絕這些決議案。

一〇六。關於這一點，我要提請各位注意兩件顯著的事實。當葡萄牙殲滅成千成萬安哥拉國民時，美國與聯合王國並沒有加以譴責，它們並沒有說這種行動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它們並未說這種行動是侵略行動，它們並未提議着令葡萄牙在安哥拉停止戰爭，將其部隊撤出安哥拉，並撤出其他殖民地。

一〇七。但是遇到問題是援助構成印度人民及領土一部分的人民及領土擺脫殖民統治時，我們立刻就聽到大聲抗議說這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行動，嚴厲的譴責言論，及要求立即停火和撤退部隊的呼籲。

一〇八。這兩件事實顯然是互相抵觸的。美國代表既然曾經說過適用憲章時不能採用兩種標準，所以我要問他：那末你自己爲什麼要用兩種標準呢？爲什麼遇到問題是幫助殖民地人民爭取他們的自由時，你用一種標準，用殖民國家的標準，而遇問題是譴責葡萄牙殖民帝國時，你卻幫助這個帝國，譴責反抗這個國家，要求實施大會全體通過的宣言，及你自己也會投票贊成的決議案的人民呢？去年你並未投票贊成那件宣言，但今年你曾投票贊成關於實施宣言的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你雖然投票贊成關於解放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的決議案，但是等到這些國家與民族開始積極鬪爭要求解放時，你就立刻表示擔心了。

一〇九。我還要請各位注意另外一點。剛纔 Mr. Stevenson 列舉實例，說明美國反對使用武力，強調美國向來反對使用武力，然而爲了某種原因，他卻一字不提大家熟知而且不應漠視的若干事實。例如他忘了一九五八年佔領部隊在黎巴嫩登陸時對伊拉克使用美國海軍的事。他忘了一九六一年四月間美國參加並援助別人在古巴登陸使用武力的事。他也忘了一九六一年八月間法國侵犯突尼西亞時使用武力的事。最後還有十一月間開始現在尚在繼續的對多明尼加人民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使用武力或威脅的事。爲了某種原因，Mr. Stevenson 並未一一枚舉全部事實。上述事實證明遇美國想使用武力時即可隨便使用武力，而使用這種武力時總是爲了阻擋人民爭取解放。遇到這種事情，美國的道德原則是：這是符合憲章、符合聯合國宗旨，並不違背憲章規定或聯合國原則的。實則其中有一種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雙重的違反：第一是使用武力這件事的本身，第二是對正在爭取自由的人民使用武力。

一一〇。所以，在討論哥阿問題時，賴比瑞亞代表說這個問題主要是一個殖民問題，是一個殖民時代傳留下來，仍使我們深感頭痛的問題，這話一點也沒有錯。說到各國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你們必須採取一種清楚的立場：你們究竟支持竭力設法想保全其殖民統治的殖民國家呢，還是和因實施你們現在都已贊成的宣言而想儘早獲得解放的殖民地人民站在一邊呢？

一一一。我們今天聽見的話都證實美國與聯合王國支持它們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盟國葡萄牙，一個殖民國家，對受其奴役的人民所持的立場。

一二二。至於我們自己的立場，我們公開聲明我們和印度人民，正在鬪爭謀求解放自己，脫離葡萄牙殖民統治的哥阿人民站在一邊。這種立場也許會使若干人士不悅，但是我們認為必須向全世界公開聲明。我們反對殖民主義者，也反對各殖民國家，因為它們不顧大會已經核准了關於迅速立即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的宣言，而且今年又通過決議案確認這項宣言，並採取若干措施促成這種過程，還在那裏意圖保持其殖民地。

一二三。那末，我們認為應採取何種行動，使解放殖民地人民附屬地位的程序能較迅速而不那麼痛苦呢？第一，我們覺得我們必須首先以行為不以空言來援助尚有殖民制度殘餘勢力存在的地方肅清這種制度。第二，應當促成而不應當遏止這種過程，不應設法藉無限期的談判與妥協的辦法去延緩要求解放的不可抗的過程。這種情形拖延愈久，尚未完成這種過程的各地的衝突亦將愈加嚴重。

一二四。關於這一點，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蘇聯國務總理赫魯曉夫先生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約一年多前，在大會全體會議內說的話：

“因此，我們要訴諸西方國家人民的理智與遠見，訴諸西方國家政府及出席聯合國本大會的各代表：讓我們大家協議肅清殖民統治制度的步驟，從而促成這種自由的歷史過程；讓我們大家竭盡所能，使殖民地及非自治國家獲得平等權利，使其能自由決定其命運”。<sup>4</sup>

一二五。這是他去年所說的話，但是葡萄牙採取了什麼行動呢？葡萄牙的各盟國採取了什麼行動去促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一卷，第八六九次會議，第二二二段。

成在大會內提出的和平過程呢？一樣也沒有。葡萄牙根本拒絕就任何問題舉行談判，包括安哥拉及哥阿，或它的任何其他殖民地在內。它說它認為這個問題是完全不合法的。那末，我們該怎麼辦呢？是否讓這些人民永遠受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踐踏呢？他們忍受這種情形已有五百年了，難道你要他們再忍受五百年嗎？請各位原諒，但是時代已經改變了。時代已經完全改變，人民都在要求自由，要不是今天，就是明天要得到自由。你們無論用任何決議案，任何決定，任何曲折的妥協措施，都不能遏止這些人民。

一二六。大會同一次全體會議中，赫魯曉夫先生還說：

“我們歡迎殖民地人民要求解放的神聖鬪爭。假使各殖民國家仍不聽從理智的呼聲，一持其陳舊的殖民政策，繼續壓制殖民地國家，那末主張肅清殖民制度的人將不得不竭盡所能，援助反對殖民主義者，反對殖民奴役制度，為爭取獨立而鬪爭的人了。大家必須予以道義、物質及其他援助，使這些人民神聖正當，要求獨立的鬪爭能告一段落。”<sup>5</sup>

一二七。我們對印度人民及哥阿人民持同情的態度，就是為了這個緣故。我們籲請各殖民國家聽從理智，我們促請他們趕快促成解放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的過程，以免尚有數百萬人民仍在殖民奴隸制度下受苦的各領土內發生嚴重的結果。

一二八。最後，我們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停止對葡萄牙的一切援助，並對它施行裁制，以便強迫葡萄牙對現在尚受葡萄牙殖民主義者踐踏的人民，立即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的宣言。

一二九。安全理事會如欲在各地區，包括目前我們正在考慮的地區，確保和平與安全，那末這就是理事會必須採取的行動。也就是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的行動。

一二〇。主席：我現在要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資格發表幾點初步意見。

一二一。我曾悉心聆聽葡萄牙及印度兩國代表的演說。前者控訴印度聯邦侵略哥阿、達曼及廸烏，堅持這些地方是葡萄牙不可分的部分，並說這種侵略行動是侵犯葡萄牙國家領土完整的行動。印度代表回答說這次的事情祇是解放葡萄牙征服的印度領土的若干部

<sup>5</sup> 同上，第二二三段。

分，事實上都是殖民領土；所以完全是一個殖民地問題。

一二二。各位都知道印度是聯合王國政府與印度政治領袖談判之後，於一九四七年八月間獨立的。

一二三。法國與葡萄牙在印度境內也有若干殖民屬地，印度政府當時曾立刻與法國政府開始談判要求解放法國統治的印度領土，包括幾個居留地在內。談判結果，法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間同意將法國在印度境內的幾個法國居留地的實際行政權移交印度政府。

一二四。一九四九年印度政府派遣一個外交特派團到葡萄牙去開始談判和平移交印度境內葡萄牙殖民地的事。不幸，當時葡萄牙政府根本拒絕討論這個問題。而且根本拒絕考慮結束葡萄牙對印度境內幾塊屬地的殖民統治的可能性。

一二五。我先要強調指出我們認為哥阿、達曼及廸烏並不是葡萄牙代表所謂的該國不可分的部分。葡萄牙在四百多年前征服了這幾塊領土。事實上根本是葡萄牙政府自己片面決定說哥阿與其他幾塊地方是葡萄牙不可分的部分，構成葡萄牙的一省。這些領土的人民從未有過機會對這種片面的決定表示意見。他們從未享受過自決權利，也沒有人問過他們是否同意與葡萄牙合併。關於這一點，我們不應忘記葡萄牙與這些領土相去極遠，而且彼此的居民也迥不相同。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不能同意葡萄牙提出的這種法律解釋，或法律言論。而且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已決定“哥阿及屬地”不是葡萄牙的一部分。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說：

“認為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以及經大會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定之原則，受葡萄牙管治之下列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

“...

“(g) 哥阿及屬地，又名印度州。”

大家認為非自治領土的名單內曾提到哥阿。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還說：“葡萄牙政府有義務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就此等領土遞送情報，又此種義務應立即履行，不再遲緩”。

一二六。我不必提醒各位，葡萄牙至今仍拒不實施這件決議案。

一二七。由此可見我們現在正在審議一個殖民地問題。我們已經屢次在此說過，殖民主義祇能造成痛苦，喪失生命，因此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二八。假使葡萄牙已經開始實施了內中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我們今天便不會面臨這個問題。該決議案正文第五段說：

“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大家還應注意，這件決議案的前文內說：

“深知因不給與此等民族以自由或阻撓其自由而造成之日益嚴重之衝突，乃係對世界和平之嚴重威脅。”

殖民主義造成的這種事態如容其繼續下去，無疑祇能使此問題更難達成解決，勢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印度雖屢次呼籲，要求和平解決這項爭端，像過去與聯合王國及法國一樣，藉談判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葡萄牙仍堅不改變它的政策。

一二九。殖民主義在二十世紀內已不復有立足之地。殖民主義已經不合時代，哥阿應當獲得解放。這根本不是侵略行動，印度根本不是抱有侵略野心的國家。我們認為有關雙方如果能依照憲章及我方纔引述的各決議案的規定，藉談判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更好。不幸過去十二年來印度雖曾多方努力，但是葡萄牙卻始終未採任何行動助成此事。

一三〇。Mr. MALALASEKERA（錫蘭）：我們現在面臨一個非常重要、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把問題的種種因素好好分辨清楚，以免思路紊亂。

一三一。印度部隊已開入哥阿及其他葡萄牙屬地。我們必須考慮的問題是：印度政府此次行動是否構成侵略行動，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還是，祇是解放原屬印度聯邦的領土的行動。無論如何，根本的問題在於這些領土的地位。

一三二。錫蘭代表團認為，哥阿、達曼與廸烏都是殖民領土，自從印度聯邦參加國際社會成為一個自由主權國之日起開始，即無存在的理由。自從自由的印度成立以來，該大陸上被外國據有的屬地就變成了印度境內被這些外國非法佔據的部分。根據歷史意義，而

且唯有根據歷史意義來說，葡萄牙在印度的圍地事件是一個殖民地問題。自從自由的印度變成了一種法律及實際事實之後，殖民地問題本身已經變得不合時代——這個問題已經成了另一問題，就是，一個外國繼續非法霸佔屬於印度人民的領土。

一三三. 我不必在此詳論歷史、政治、地理及其他種種理由，證明哥阿及上述其他領土是印度不可割裂的部分。除了葡萄牙及若干頑固的支持它的國家之外，今日世界上沒有什麼人會不承認印度對上述領土不可爭辯的權利。這並不是消滅葡萄牙主權而代以印度主權的問題。根本問題無非是把葡萄牙完全漠視自由印度所以存立及發展的歷史事實所霸佔的印度本國領土解放出來的問題。

一三四. 我們不能因為一個國家被兩三個殖民國家藉武力霸佔其若干部分，將其割裂分裂，而遂認為這個國家失去了完整性，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是基本而不可分的。印度現在雖然已經成立了一個對印度全國必然握有全部主權的國家，但是印度聯邦非至確切徹底恢復殖民國家在該大陸上佔據的一切領土，不能成為一個完整統一的國家。立國是統一的過程。自決並不是瓦解。祇有殖民國家想使別國瓦解，造成並繼續維持圍地，從新興國家竭力奮鬥謀取統一的情形中建立像卡坦加一類的國家。

一三五. 葡萄牙代表對印度所採行動已經說了很多話。而且有人訴諸道德及精神價值，並就印度對小小的哥阿使用武力，提出呼籲。就本案說，黑白已被顛倒過來了，而我們大家所知道所贊成的人道價值，也很離奇地被一個對安哥拉無力自衛的人民毫不關切的國家所利用。我們不願多說何以我們認為在安哥拉慘無人道採取無人不知的野蠻行動的人滿口仁義道德的話，實在令人作嘔。不過，凡是考慮到葡萄牙對印度所提控訴的人，都應當把下面的事實視為很切題的實際因素，那就是葡萄牙自己對安哥拉人民民族革命運動使用最野蠻的武力，並沒有感覺到一點良心責備。

一三六. 在此出席的各國至今沒有一個放棄過使用武力的權利。事實上，本理事會內有許多國家今日仍維持龐大軍隊，存貯大批軍械，足見武力仍是國際生活上大家接受且甚顯著重要的因素。此次事件中，印度無疑曾使用武力——據印度代表說祇是最低限度的武力——與聯合國在卡坦加所用的使殖民國家極感不安的必要武力相同。這次使用武力是印度耐性等候，

希望葡萄牙能明白大義接受現實，空等了十四年之後纔使用的。

一三七. 美國代表今天在此發言時對印度使用武力一事曾發表了一篇熱烈動人的言論。我們都很受感動，但是我們不敢說這篇言論與問題是否相干。他說葡萄牙佔據該地已有四百年之久。現在大家都承認這種佔領當初就是無理的行動，所以倘若任其繼續下去，這種不平情形亦與日俱增。假使葡萄牙曾經征服哥阿，那末哥阿人民即有權反叛。征服權利總是附帶被征服者的反叛權利的。

一三八. 印度所採的行動，與憲章預料的不同，不是為擴張領土而對另一國家採取的行動。也並不是對葡萄牙人民從事侵略，因為無論如何幻想都不能說哥阿的土地與人民是葡萄牙的，印度的行動是解放印度本國的領土。

一三九. 葡萄牙在哥阿增加葡萄牙軍隊根本與它對印度的和平意向不符。安全理事會不能不覺察這種軍事準備與願藉和平辦法謀求解決問題的意念不符。葡萄牙總統 Mr. Salazar 公開聲稱他將採取焦土政策——據我瞭解，他已在哥阿實施這種政策——證明他的態度狂妄強硬，完全與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不符，因為該條規定促請任何爭端之當事國盡量以各種和平辦法，勿以焦土政策求得解決。

一四〇. 印度是一個致力和平的國家。印度不是任何軍事聯盟的會員國，就證明這點。但是葡萄牙卻是一個軍事同盟的會員國。

一四一. 印度對使用武力的態度，祇要看它故意不為任何軍事聯盟盟國的政策，即足資證明。不過，這並不是說它不應使用武力維護其切身利益或其領土或國家完整。印度有責任務必使焦土政策的威脅不能實現，因此必須加以阻止。

一四二. 我們在此聽到若干苛刻批評，儼然似在推翻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的崇高地位。以我本人來說，我根本不能接受這種推倒地位的事，尤其不能出於殖民帝國之手。尼赫魯先生從未冒充過甘地先生和平主義的門徒。他的偉大是他能把甘地先生的教義和他身為國家元首的實際責任配合起來的本領。收復哥阿並不是與尼赫魯先生思想相反的行動，而是他從在國民大會內開始鬪爭起至他被下獄一直到他最後解放印度為止一生反對殖民佔領的鬪爭的最後成功。開入哥阿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假使他最近的一步步驟像警察的行為而不像聖賢的行為，那不能歸咎於他，而

應歸咎於一面勸尼赫魯力持賢德一面又保留權利要崇拜 Machiavelli 的人。

一四三。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團曾要求停火。停火祇能對交戰國適用，所以這一事件根本談不到停火。該處根本沒有交戰狀況存在。所以，我們不懂本理事會怎能出來促請雙方停火。

一四四。最後，我要對美國代表說葡萄牙的友邦最低限度能够做到且對目前情勢有益的事莫若警告該國全世界對其頑強及糊塗守舊態度已經忍無可忍了。他們不應要求停火，而應當首先要求葡萄牙確切聲明葡萄牙願意立即准許現在以武力把持的上述領土得到自由。

一四五。世界各種勢力彼此間有一種必然的相互關係。每樣事情都有連帶關係，各國在一個地區內所持的態度往往與它們在另一地區內所持的態度一樣。各殖民國家的見解有一種根本相同之處，它們的見解與態度按一種自然而不能逃避的型式，彼此不謀而合。所以現在我們見到幾個國家要求哥阿停火，而且這一批國家同時又要求卡坦加停火，好像每次遇為正當目的進行的軍事行動似有成功機會時，便立刻有人用國際道義及許多大原則為名要求停火，我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但是這一批國家卻不認為這種態度與主張建立軍事同盟、增加軍備武器、積貯大批大規模破壞性武器的態度，有何抵觸之處。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葡萄牙代表曾在第四委員會<sup>6</sup>內說到安哥拉人民對安哥拉的葡萄牙人肆行殘暴。可見使用暴力，或以武力自衛及維護其權利的行動，對於無力自衛的人民，對於軍備祇够從事防禦戰爭的人民，是不能准許的。

一四六。有人指印度所採的行動為侵略行動。錫蘭代表團不能接受這話，因為我們見到的哥阿並不是葡萄牙商人在境內經商，其家眷在境內享受所獲利潤的非軍事性的不重要的園地。根據情報，哥阿不但有商人平民，而且還有葡萄牙軍隊一萬二千人。因此這是印度身上的一個毒瘤，一個全副武裝的第五縱隊，今天他們祇有機關鎗和大砲，明日也許會把它用為核武器基地，因為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正在談論要發展核武器阻滯力量。

一四七。錫蘭不能促請印度進行談判，因為印度這許多年來除提請談判外，未採任何其他行動。錫蘭也不能請印度撤出哥阿，因為那無異請其撤出其本國

領土。我們不能譴責印度侵犯其本國領土，因為那是自相矛盾的話。

一四八。所以錫蘭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含有上述三種概念的任何決議草案。

一四九。我們很高興聽到蘇聯代表促請本理事會審議是否需通過一種新的原則，由理事會在一定的時候按時鼓勵大家加速殖民地之廢除，以便消除今日世界上造成戰爭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美國代表也在說到要組織聯合國各會員國共策和平。我們現在要請這兩位過去曾就各種不同事項順利舉行談判的大政治家再共同努力，商定一種雙方似乎都認為本理事會需要的新原則。

一五〇。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別人要發言了。我想知道理事會想定於何時舉行下次會議。

一五一。Mr. YOST (美利堅合衆國)：鑒於情勢緊急，我們提議理事會不妨今晚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一五二。Mr. MALALASEKERA (錫蘭)：我們很困難，因為我們不易與我國政府迅速通訊。我們必須用海底電報及其他相當複雜的辦法與本國通訊，所以我們不能像其他比較幸運的國家一樣立刻得到本國政府的訓令。我們已經請示我國政府，所以理事會倘能給我們四十八小時讓我接到訓令，我們將不勝感激。我們瞭解問題緊急，所以若嫌四十八小時太久，則請改為二十四小時，因為我們不能在比這更短的時期內接到我國政府的訓令，而事情既然如此重要，我們不能自動負責採取立場。

一五三。Mr. BARNES (賴比瑞亞)：賴比瑞亞代表團也有與錫蘭代表一樣的困難。我們必須接奉我們本國政府對理事會面臨的這件嚴重問題的訓令，所以我要與他一起籲請主席先生延至明天上午十時三十分，不要今晚即召開會議。

一五四。Mr. YOST (美利堅合衆國)：我瞭解若干未獲政府訓令的代表團確有困難。不過，戰事正在進行，情勢異常嚴重，所以我們仍舊促請理事會今天晚上繼續討論此事。我們很希望今晚可以採取若干行動，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相信一定還有別人想要發言，而且即使大家都未接到最後訓令，也許還有別人會向理事會提出可以有助這個問題的提議。所以我們很希望我們能於今天晚上續開會議，至少繼續一個短時期。

<sup>6</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二〇二次會議。

一五五。主席：理事會現在有兩個提議：一個是美國代表提議理事會今晚應續開會議，另一個是賴比瑞亞代表提議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會議。

一五六。Mr. BERARD（法蘭西）：我早前告訴秘書處代表說我不擬於晚飯以前發言，因為我想——有人告訴我——我可於晚飯後發言。這是我同意美國代表的原因之一。此外，我覺得在如此嚴重的情形下，理事會若要等待二十四小時纔可作成決定，其威信一定會受嚴重打擊。

一五七。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無意延長辯論，但是錫蘭、賴比瑞亞、美國及法國代表發表的意見使我不得不也略說幾句話。

一五八。假使兩個亞非國家的代表堅持須有充分時間等候各該本國政府的訓令，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理由，應當延至明日上午開會。這根本不到二十四小時，我認為應當順從這兩個代表團的願望。

一五九。關於美國代表與法國代表發表的意見，我必須指出有幾處領土發生敵對行動已有好幾年了，安哥拉發生敵對行動至今也已有好幾個月了，但是方纔就本問題發表意見的這兩位代表卻並不急於採取行動。這對突尼西亞領土也一樣適用——他們對於這個問題並不急於達成解決，所以我提議延至明日上午開會是對我們案前的問題作成鄭重決定的最低必要條

件。我完全支持錫蘭與賴比瑞亞兩國代表的提議，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延至明日上午開會。

一六〇。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我祇想再說一句話強調指出法國代表方纔提出的一點。我確實相信理事會對於已經引起世界輿論這樣注意的問題，若不儘速採取行動，將來一定會受人指摘的。我要提請蘇聯代表注意，關於突尼西亞問題，理事會確曾採取非常迅速的行動，促請雙方立即停火。

一六一。主席：我現在要請各位就美國代表主張安全理事會今晚舉行會議的提案舉行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未參加表決。

提案以七票對三票通過。

一六二。主席：所以，我建議我們於午後八時四十五分開會。如無異議，我認為建議已獲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麥摩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布魯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ftikh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R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Ô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 斯洛伐克: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u Street, Athens.

##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ÓKAVERZLUN SIGFÚSAR

EYMF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T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D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EZM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Ć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i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8,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波多黎各:**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G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地址如下：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87

Price: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4-05075

July 1964-10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